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5-066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 国工 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规模

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一次性注册，择机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和财务总监共同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最终发行规模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刊载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二）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和财务总监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如发行后涉及利率调整，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调整后的利率。

本次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四）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和财务总监共同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决定。

（五）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六）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和财务总监共同确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产业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九）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公司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一）上市安排

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已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债券的发行。

（十三）授权事项

为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效率，根据发行工作需要，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和财务总监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共同决策和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偿债保障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按合規程序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组织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4、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和还本付息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和财务总监代表公司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产业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和财务总监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07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4.22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